



股票简称：轻纺城 股票代码：600790 编号：临 2012—012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:30 分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162,405,4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5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。公司董事长沈小军女士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梁作金、陈捷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各提案后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逐人表决方式及相同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》。

股东大会选举沈小军女士、金良顺先生、苏明波先生、周俭先生、孙卫江先生、毛东敏先生、颜春友先生、陈显明先生和周应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中颜春友先生、陈显明先生和周应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上述董事沈小军女士、金良顺先生、苏明波先生、周俭先生、孙卫江先生、毛东敏先生及独立董事周应苗先生的任期为三年；独立董事颜春友先生及陈显明先生的任期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（至 2014 年



10 月 12 日，颜春友先生和陈显明先生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）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62,405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会议以逐人表决方式及相同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》。

股东大会选举张伟强先生和虞建妙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上述监事张伟强先生和虞建妙先生的任期为三年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62,405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另：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2 年临时职工代表大会，会议选举马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，任期为三年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梁作金、陈捷现场见证，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